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83號

原告 國立臺灣文學館

代表人 陳瑩芳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
王韻茹律師

被告 胡樹愷

蔡明河

汪秀玉

黃一鳴

潘美珍

黃正男

葉慕帆

王蕙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分別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機車移除，並主張遭占用之土地面積約為11.5平方公尺（長4.6公尺，寬2.5公尺）。準此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1,5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1.5平方公尺×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81,000元/m<sup>2</sup>=931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1,900元，尚須補繳裁判費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5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彭蜀方